

#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文件

机教〔2011〕3号

## 关于对深化课程教学工作进行积分奖励的实施细则

为了更好地执行机教[2011]2号文件中第4点关于对深化课程教学工作奖励，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：

1、对课程教学工作积极投入，网上评教、督导组评价良好。根据所做深化教学工作，给予如下奖励积分：

(1) 一学期16周至少布置如下课外作业（习题课除外）并100%批改：质量系数增加0.2（2个自然班）、0.1（1个自然班）；

● 10次（32学时课程）

● 13次（48学时课程）

● 16次（64学时课程）

(2) 每学期有至少2次考试，如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试、1小时的测试等：质量系数增加0.2（2个自然班）、0.1（1个自然班）；

(3) 6页以上的项目报告，并100%批改：质量系数增加0.2（2个自然班）、0.1（1个自然班）；

2、课程组教学研讨活动根据机教〔2010〕2号“关于鼓励开展教研活动的通知”给予奖励。

希望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事业，并对教学奖励提出宝贵意见。

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

2011年6月28日

**主题词： 教学 奖励 质量系数**

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

2011年6月28日印发

抄报：校教务处、校人事处